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将于2018年2月7日早上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具体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股东刘起鹤先生（截止2018年1月25日，刘起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9,000股，持股比例3.33%）提交的《关于提请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平衡日常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购置的数控立式车床（人民币245万元）、三坐标测量机（人民币90万元）按计划到位投产，公司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刚为该合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2、《关于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平衡日常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购置的生产设备按计划到位投产，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公司所持的激光打印机、中央集中过滤设备、五轴转台、对刀仪等设备作价100万元转让给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后租回，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刚为该合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它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